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干 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 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木议室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 年6月1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多 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 120,2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8,34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 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04元/股。

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1,174,471股减少至278,769,854股,公司注 册资本也将由281,174,471元减少至278,769,854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 目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518 证券简称: 錦泓集团 转债代码: 113527 转债简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248,569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9.104元/股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0.2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8.34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 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 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 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 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 立(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 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 站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7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 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 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 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

6.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 告》,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8月2日,登记数量为423.1564万股。

7、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截至2017年9月25 日,周景平卖出股票已超过6个月,暂缓授予原因已消除,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 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

8、2018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4月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问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因 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55.3993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 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问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需要问购的限制

性股票价格由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9月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19年3月15日,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因公司于2019年05月24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 026.5993万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0.227元(含税)现金红利, 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

价格由12.972元/股调整至9.104元/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股份数由 111,463股调整至156,048股;本次回购股份数由490,000股,调整至686,000股。公司独立 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0年0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议案》,认为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 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值 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7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8、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 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鉴于金学善,李娟、丁苗苗、刘桂君、马云芳、李晓艳、朴银善、王 变琴、王诗雨、王燕、吴青、吴翔、杨青青、张宝茹、KWON SUNGWOO、LEE SUN SEEK、 OH GI HAG、LEE SEUNGWOOK、张恺、翁燕、汤地、盛苏伟、申英实、瞿蓓、韩瑜、杜晓 俊、陈文君、PARK JUNG MI、KIM YOUNG、HWANG DONG MIN、樊博、PARK HEE SOON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 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0,224股限制性

公司于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 求为:以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 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公司2019年扣 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亿元,相比 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3.92 %,上述业绩条件未达到,不满足解 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因公司于2019年05月24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以总股本18

026.5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227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 全体股左每10股转增4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2,248,569股,该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根据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4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05月实施完毕),约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 3. 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九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规定 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于2019年05月24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实施完 毕。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至9.104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2.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174,471股计算,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 议审议的156,04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1,174,471股减少至 281,018,423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 股本将由281,018,423?股减少至278,769,854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BX UJTEBQ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份	2,404,617	0.86%	-2,404,617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278,769,854	99.14%	0	278,769,854	100%				
	三、股份总数	281,174,471	100%	-2,404,617	278,769,854	100%				
注:本表格变动股数系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048股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 248 569股之利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 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 120,2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8.34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

六、临事会意见

证券代码:603518

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 120.2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8,34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 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04元/股。 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1,174,471股减少至278,769,854股,公司注

册资本也将由281,174,471元减少至278,769,854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 目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021年6月2日 公告编号:2020-055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权的进展公告

购协议》(甬仑征回(2021)第7号),北仑征收中心收购泰鸿机电位于北仑区

159,990元的提前签约奖励费,超出期限不予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

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6,000,000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公

司将严格按照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2021年6月1日,泰鸿机电收到北仑征收中心支付的第一笔价款人民币

民币171.958.331元(房地产评估价值、该地块上所有装修附属物评估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阿 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合计1,120,2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8,34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 发生变化"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 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鉴于金学善、李娟、丁苗苗、刘桂君、马运芳、李晓艳、朴银美、王变 琴、王诗雨、王燕、吴青、吴翔、杨青青、张宝茹、KWON SUNGWOO、LEE SUN SEEK、OH GI HAG、LEE SEUNGWOOK、张恺、翁燕、汤地、盛苏伟、申英实、瞿蓓、韩瑜、杜晓俊、陈 文君 PARK JUNG MUKIM YOUNG HWANG DONG MIN. 機博 PARK HEE SOON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 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0,224股限制性

公司于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 求为:以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 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公司2019年扩 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亿元。相比 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3.92 %,上述业绩条件未达到,不满足解 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队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按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174,471股计算,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156,04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 由281,174,471股减少至281,018,423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281, 018, 4232股减少至278, 769, 854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减资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会议规则》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回购激励 对象所持股份并予以注销导致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及债券持 有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 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 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 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 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 2、申报时间:2021年6月2日-2020年7月16日

转债代码:113527

5、传真号码:025-84736764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处于转股期,已有部分债券转为股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68,580.62元。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936,5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 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 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后再进行派发。

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 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 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 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新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 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

施上市公司股自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

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 篇上海分分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由报期内向主 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 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

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 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如该类股东取 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 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

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人民币。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 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晓静 联系电话:021-65690310 特此公告。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简称,海联全汇 公告编号·2021-06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的智能制造板块聚焦新能源汽车配件和轻量化产品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

公司新能源产品的布局和发展,2021年5月7日,公司与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泰瑞汽车机械电器有限公 司、山东森鹿皮业有限公司、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金盈盈签署了合伙 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因宁波市北仑区进行凤凰城规划建设需要,2021年5月28日,海联金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 简称"合伙企业"),投资新能源(含氢能)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及合伙企业 下简称"泰鸿机电")与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以 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其他产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10 下简称"北仑征收中心")签署了《北仑区(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2021 新碶街道恒山路1536号1幢1号、3幢1号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年5月8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78,118,321元,其中收购总价 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 价值、重大设备、设施补偿费合计人民币136,465,075元,一次性搬迁和临时 定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货币补偿补助费等人民币35,493,256元),提 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前签约奖励费人民币6,159,990元(若泰鸿机电在2021年8月20日前将搬迁 完毕的房屋、土地等交付给北仑征收中心,则另行给予泰鸿机电人民币6,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募集工作,募集资金15 0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07%
2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99%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6.66%
4	有限合伙人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32%
5	有限合伙人	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2%
6	有限合伙人	山东泰瑞汽车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2,000	13.32%
7	有限合伙人	山东森鹿皮业有限公司	2,000	13.32%
8	有限合伙人	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	6.66%
9	有限合伙人	金盈盈	500	3.33%
	•	合计	15.010	100%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金红利为每股0.149元。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压。) 干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颢, 女, 1990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自2011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 历任行政经理, 乘跨专员, 现任公司采购经理。 周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 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键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非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会议、第三届临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部立了(关于第二周)集中经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同购资金宏鄉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目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含)。同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起2个月內。具体内容许见公司于2021年1月2日、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按据媒体按额份

本公司董事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系组个规矩等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临时会议单议通过了(关于新知明以集中旁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专用 1资金以集中资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0,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告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资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知购 结书》(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无到的协同购 结书》(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 2,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6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14年月末的公司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资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8、061股,已回购股份 1总股本的比例为149%,购买的股高价为750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50、 98.6元(不含日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进展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记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风险。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限站(www.secome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键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度情况。现得回购进废情况。设置公营的公告如下: 成立回运货程停入目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2128年,成立创造合格为1272万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5,6025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点,如果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按路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住意投资风险。 特批公告。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9元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毎股分配比例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0,944,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80,730.50元。 相关日期 ΑЮ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 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

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 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

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 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 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红利 0.134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 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

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 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 民币0.14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扣听得税 税后每股空际派发现金股息0.1341元

3、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25-84736763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